



证券代码：300197
转债代码：123004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转债简称：铁汉转债

公告编号：2018-23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铁汉转债”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铁汉转债”将于2018年12月18日支付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3.00元(含税)/10张。

2、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凡在2018年12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8年12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7号文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1,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8日支付“铁汉转债”第一年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铁汉转债
 -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04
 -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0,000.00万元（1,1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0,000.00万元（1,100万张）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2017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2018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18日
 - 8、上市时间：2018年1月26日
 -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 11、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债券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6】）、《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185】），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铁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期为“铁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10张“铁汉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派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40元；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税前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类型投资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铁汉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分别为：

-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 2、除息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 3、付息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铁汉转债”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17日（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铁汉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将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划付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

款项后，将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

联系人：邓伟锋

电话：0755-23483389

传真：0755-2348338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